

115 學年度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 五年一貫甄選簡章

報 名 日 期	115 年 4 月 8 日 (三) -115 年 4 月 14 日 (二)
預 研 生 名 額	10 名
申 請 對 象	凡本院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學士後法律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皆可申請： 1.於本院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 40%者。 2.參加國科會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獎勵並執行者。 3.參加理律盃、傑賽普辯論賽或其他校內外具有類似性質之重要競賽者。 4.於本院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50%，並有下列任一表現者： (1)在本院修業期內有出國交換事實且在國外修習相關學科成績及格者。 (2)曾入選國際、全國性賽事或校際比賽者。 (3)曾擔任校內外社團幹部者。 (4)有其他優良表現者。
申 請 文 件	1.法律學院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2.大學部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影本 3.5頁以內個人學經歷自傳（含家庭成長背景、性格自我分析、求學時習法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） 4.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習計畫書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如著作、科技部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傑出事實（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）、社團或幹部證明、專業課程上課證明、語言課程修讀或能力證明等。 6.如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者，另提供工作年資證明。 ※以上所有資料，1 式 4 份（其中一份成績單正本，其他三份影本），於 115 年 4 月 15 日 16:30 前送至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辦公室（樹德樓 LW319 室）。
甄 選 項 目 及 評 分 標 準	1.資料審查 60% 2.面試 40%
甄 選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1. 面試時間：115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三) 2. 115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五) 於法律學院網頁公告詳細面試時間。 3. 請於預定面試前 20 分鐘至樹德樓 3 樓 LW318 報到。 4. 面試地點：樹德樓 3 樓 LW317 會議室。
錄 取 公 告	1.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面試、資料審查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2.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二) 前公告於法律學院網頁。
備 註	1.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院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2. 錄取為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者，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抵免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所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 3. 經錄取之預研究生，每學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 4. 經錄取之預研究生，須符合所屬學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聯 絡 方 式	承 辦 人：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（陳秘書） / 辦公室位置：樹德樓 3 樓 LW319 電子郵件：048826@mail.fju.edu.tw / 電話：(02)29053996